

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人事部 劳动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颁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以利于控制职业伤害、实现安全生产、保障社会安定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安全工程跨行业、具有综合性和强制性等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作为安全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指导标准。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安全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按照本条件经评审合格并获得相应证书者，表明已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具有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以下五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 劳动安全工程

生产场所易燃、易爆、易塌落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危险品储运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二) 劳动卫生工程

生产场所所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技术；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卫生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卫生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卫生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三)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承压设备安全工程或起重设备安全工程中的科学技术或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规划设计与实施；安全生产运行控制；检测检验、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四) 安全检测检验技术

1.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卫生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和评价方法、技术研究；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维修；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2.综合性专职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五）安全系统工程

安全工程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安全工程监督监察与综合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研究制定；事故危害预测预防与咨询建议、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七条 对申报人员在学历、资历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

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并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

- 1.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
- 2.获得博士学位，并从事工程师工作两年以上；
- 3.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
- 4.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
- 5.担任工程师后，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其他国家级奖励的主要获奖人；
- 6.担任工程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获奖人；
- 7.担任工程师后，成为所从事专业的发明的主要发明人，并已应用于生产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获得相关专业的以下学历，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 1.获得博士学位；
- 2.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三年。

第八条 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具备以下获取及处理信息的能力：

（一）外语水平要求

- 1.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应具备在两小时内比较准确地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三千字符的

能力；长期坚持生产一线安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在两小时内比较准确地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 2000 安符的能力。

2.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应具备在两小时内比较准确的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五千字符的能力；长期坚持生产一线安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在两小时内比较准确地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 3000 字符的能力。

（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1.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应了解计算机原理，并能熟练操作。

2.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须能应用计算机进行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设计和监督监察工作。

第四章 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专业理论知识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熟悉与本类专业技术有关的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了解本类专业技术国内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主要专业技术内容和基本方法，了解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科学的一般知识。

（三）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安全科学技术基础、安全系统工程学、安全管理学、安全设备工程学、安全人机工程学等安全工程专业公共基础理论知识。

（四）各类人员应分别掌握下列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与技术知识中的一类：

1. 劳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安全统计学、部门安全工程、安全分析评价技术。

应具备实际工作范围所应掌握的安全状况评价、发展趋势判断和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治理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事故预测预防和处理的基本理论与技术，以及所在岗位涉及到的生产领域有关基本理论和工艺、技术等知识。

2. 劳动卫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较全面、系统地掌握通风与防尘、采暖与空调、劳动卫生学和劳动卫生工程学。

应分别掌握防尘技术，防毒技术，噪声、振动及其他有害因素控制技术或劳动卫生防护用品研制、开发技术等方面专业理论与技术知识中的一个方面，以及所在岗位涉及到的生产领域有关基本理论和工艺、技术等知识。还应了解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知识。

3.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可靠性工程、安全分析与事故预防技术、无损检测技术。

还应分别掌握下列两方面专业应用理论与技术知识中的一个方面：

承压设备安全工程方面：承压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行保养、检验修理、事故调查分析以及

爆炸安全工程、金属腐蚀与防护等有关专业知识。

起重设备安全工程方面：起重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行保养、检验修理以及设备状态监测与诊断、设备故障分析等有关专业知识。

4. 安全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计量学基础、误差分析与数理统计。

应了解环境监测与评价、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5. 安全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较全面、系统地掌握运筹学、安全系统控制理论、事故预测原理与方法、安全信息工程学。

还应分别掌握安全工程的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监督监察与综合性法规标准研究制定、事故预测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方面专业理论与技术知识中的一个方面，以及所在岗位涉及到的生产领域有关基本理论和工艺、技术等知识。

其他从事涉及安全工程不同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工作的人员，应掌握有关安全卫生状况评价、发展趋势判断和监控、治理的基本知识和技术，事故预测、预防和处理及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理论与技术，以及所在岗位涉及到的生产领域有关基本理论和工艺、技术等知识。

（五）除应掌握上述第（四）款所要求的五类专业技术知识中的一类外，还应了解其他四类专业技术的有关知识。

第十条 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工作经历和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必备条件

1. 具有独立完成任务和解决安全工程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潜在危害的能力；具有处理一般事故的能力。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中、小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项目，正确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岗位的技术工作程序和关键技术，解决过科研或生产中安全工程的较复杂的技术和管理问题。
3. 有对本专业的一般工程或科技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实施、指导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
4. 能根据安全工程工作中的信息、数据；正确运用统计分析方法，进行本类专业技术方面的状态分析和对一般事故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
5. 能负责搜集、整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安全工程的技术资料。
6. 具有指导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二）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参加过地、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并承担课题或项目中的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 参加过两项有关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担任其中一项的负责人或承担其中主要的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 参加完成过两项企业安全工程项目，并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4. 参加过两项安全工程方面的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和运转工作；或参加过两项中等以上规模安全工程情报资料调研分析和发展策略研究项目，并撰写分析研究报告。
5. 参加过两项危险性预分析、作业环境安全或职业危害评估、治理等工作，提出有关技术措施，承担其中的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6. 参加过两项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事故或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独立承担其中主要的专项技术工作，正确提供技术数据。
7. 参加过大型安全工程项目的审查或验收工作，独立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正确提供审查结论或验收数据。
8. 作为起草人之一参加过一项国家、行业的或两项企业的安全工程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技术内容的编写工作。
9. 参加制定过国家、地区、行业或企业的安全工程发展规划计划、系统设计或技术法规，并承担文件起草工作。
10. 独立承担过某类安全工程方面的检测检验工作，正确应用有关标准和规程，制定检测细则，提供正确数据；或参加过安全工程的专项检测检验方法或技术手段的设计、试验、审核或实施；或独立承担过安全工程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的维修任务，及时排除常用仪器设备的故障。
11. 参加过安全工程方面的专项管理和安全工程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承担主要部分的技术文件编制工作。
12. 参加过两项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评估、认证工作或重点实验室建设，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参加完成过两项大中型企业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并编写监督检查报告。
13. 参加过两项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或开发工作。
14. 独立承担过大专以上水平安全工程专业教学或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15. 独立承担过工程中的综合性技术工作，并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评审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业绩与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

1. 参加完成的课题或项目有一项获地、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2. 参加完全的安全工程课题或项目有一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的安全工程课题或项目有一项通过技术鉴定。
3. 参加完成的安全工程专项管理、安全工程技术标准贯彻实施、有关安全工程的监督检查、培训、咨询、审核、认证、评估、预测、隐患治理、作业环境治理、安全技术改造工作或安全工程方面的管理信息系统、模型与仿真系统开发等项目，经主管部门或企业采纳应用后取

得较好成效；或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改善企业劳动条件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或对科技进步、行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4.在所从事的安全工程检测检验工作中做到检验程序符合规范、检验数据正确无误，所提交的综合报告对改进安全工作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多项上人有实用价值，工作中无重大失误；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安全工程检测检验技术、方法、产品的研究或设计已通过鉴定并投入使用或生产；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测试检验或安全工程设施技术性能指标测试，其结果和分析评价结论通过验收认可。

5.完成两项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项目，经实践检验在控制和减少危害因素、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同行专家评议认定。

6.参加完成的重大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其结论被国家行政部门认可，并作为处理事故的依据；或在参加完成的安全工程促裁工作中，解决了两项影响安全工程判断的技术问题。

7.参加制订、修订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经审批后付诸实施；或参加制定的国家、地区、行业或企业的安全工程发展规划计划、系统设计或技术法规经审批后付诸实施。

8.参加设计或开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已投入应用。

（二）有以下体现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或技术报告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学术会议或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一篇论文。

2.作为作者或译者之一出版过学术、技术论著或译著。

3.撰写过两篇专项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认定，有一定学术、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4.作为执笔人之一参加过专业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完成过两万字以上的编写工作量，并被采纳、应用。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专业理论知识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熟悉与本类专业技术有关的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了解主要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技术依据，了解国际上的主要相关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

（二）全面、系统地掌握安全工程专业公共基础理论知识（参见第九条第（三）款），对本类专业技术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与技术知识（参见第九条第（四）款）有较深入的研究，了解安全工程其他各类专业技术的有关知识。

（三）掌握本类专业技术国内外的最新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专业技术内容和基本方法，了解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科学的基础知识。

第十三条 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工作经历和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必备条件

- 1.具有较强的安全工程综合、分析、判断和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安全工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具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潜在危害的能力；具有处理复杂事故的能力。
- 2.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系统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安全工程专业技术项目的全过程；在工作中正确运用安全工程理论知识、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现代管理科学等原理、方法和技术，解决过比较复杂的安全工程问题；针对安全工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曾提出研究课题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并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有对本专业中等以上工程或科技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实施、指导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
- 4.能根据安全工程工作中的信息、数据，正确、熟练地运用统计分析方法，进行本类专业技术方面的状态分析和对复杂事故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
- 5.能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安全工程技术审查、技术鉴定或项目验收等工作。
- 6.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学习和审核工程师完成的技术成果的能力和经历。

（二）任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负责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2.主持过两项有关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负责其中主要的关键技术工作，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3.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两项企业安全工程项目，负责其中主要的技术工作，并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负责过新建、扩建、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的安全工程方面的验收。
- 4.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完成过中等以上规模安全工程方面的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和运转工作；或主持过两项中等以上规模安全工程情报资料调研分析和策略研究项目，并撰写分析报告。
- 5.主持过两项危险性预分析、作业环境安全或职业危害评估、治理等工作，提出有关技术措施，承担其中主要的关键技术工作，并主持编写技术报告。
- 6.主持过两项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事故或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承担其中主要的关键技术工作，并主持编写技术报告。
- 7.参加过两项安全工程项目促裁检验工作，主持其中主要的技术工作，并编写安全分析技术报告。
- 8.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过一项国家、行业的或主持过两项企业的安全工程技术标准的制订、

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任务，并协调解决其中的技术问题。

9.主持制定过国家、地区、行业或大中型企业的安全工程发展规划计划、系统设计或技术规范，并主持文件的起草工作。

10.主持过某类安全工程方面的检测检验工作，审定检验细则和检验报告；或主持过安全工程的专项检测检验方法或技术手段的设计、试验、审核或实施工作。

11.负责组织大中型企业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管理和安全工程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承担其中主要的技术工作。

12.主持过两项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评估、认证工作或重点实验室建设，负责其中主要的技术工作和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完成过两项大中型企业安全工程监督监察工作，并主持编写监督监察报告。

13.主持完成过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或开发工作。

14.独立承担过两项在专以上水平安全工程专业教学工作（其中至少一项为专业课主讲）或技术培训及考核工作。

15.主持过两项安全工程中的综合性技术工作，并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第十四条 评审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业绩与成果方面的要求如下：

（一）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

1.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课题或项目中有一项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或主持完成的课题或项目中有一项获省、部级三等奖。

2.作为负责人之一承担完成的安全工程课题或项目中，有一项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完成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项目有一项通过技术鉴定。

3.主持完成的安全工程专项管理、安全工程技术标准贯彻实施、有关安全工程的监督监察、培训、咨询、审核、认证、评估、预测、隐患治理、作业环境治理、安全技术改造工作或安全工程方面的管理信息系统、模型与仿真系统开发等项目，经主管部门或企业采纳应用后取得明显成效；或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改善企业劳动条件发挥了突出的作用，或对科技进步、行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

4.主持完成的安全工程检测检验技术、方法、产品的研究或设计已通过鉴定并投入使用或生产。

5.主持完成的两项安全工程方面的技术项目，经实践检验在控制和减少危害因素、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同行专家评议认定。

6.组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负责一项国家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其结论被国家行政部门认可，并作为处理事故的依据；或在主持完成的安全工程仲裁技术工作中，解决了两项影响安全工程判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7.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制订、修订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经审批后付诸实

施；或主持制定的国家、地区、行业或企业的安全工程发展规划计划、系统设计或技术法规经审批后付诸实施。

8.主持设计或开发的劳动防护用品投入应用。

(二)有以下体现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或技术报告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主要执笔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两篇以上本专业或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过学术、技术论著或编著、译著，或者作为主要作者之一出版过五万字以上学术、技术论著或十万字以上编著、译著。

3.主持撰写过两篇专项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认定，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并对安全工程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4.作为主要执笔人之一参加过公开出版的专业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完成过五万字以上的编写工作量，并被采纳、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专业理论知识，为国家教委确认的教材，且应通过考试或考核认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获取及处理信息的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各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七条 获奖项目的“获奖人”是指该奖励等级规定数额内的获奖人员。“主要获奖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者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获奖人。“主要发明人”的含义与此相同。

第十八条 对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非安全工程专业毕业的人员，具备本评审条件所要求的有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或通过由职称主管部门确认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并同时具备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可申报并取得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有关概念解释如下：

(一)劳动安全工程

本评审条件中“劳动安全工程”是指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实现对劳动环境与过程的控制，以保障劳动者的安全。

(二)劳动卫生工程

本评审条件中“劳动卫生工程”是指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实现对劳动环境与过程的控制，以保障劳动者的健康。

(三)特种设备

本评审条件中所说的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劳动部规定的，需要由劳动部门及其认可的有资格的检验单位依法进行监察、检验并由劳动部门归口管理的设备。目前包括承压设备和起重设备。

承压设备是指已纳入国家监察管理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

起重设备是指已纳入国家监察管理的固定式与移动式起重机、提升机、电梯、架空索道等。

（四）检测、检验及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

检测是指利用特定的方法和手段，经试验鉴定，对客体的性能特征做出定性或定量描述的过程。

检验是指以单一或多个检测结果为依据，经分析归纳，对客体功能、价值做出综合判定的过程。

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是指主要用于测定产品设备安全性能或生产作业环境劳动安全卫生指标的测试仪器及其辅助配套装备。

（五）安全系统工程

本评审条件中的“安全系统工程”是指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领域中涉及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监督监察与综合性法规标准制定、事故危害预测预防与咨询建议、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的专业技术工作。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劳动部负责解释。